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520,000 股，占凤形股份总股本 4%；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760,000 股，占凤形股份总股本 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岳九鼎”）出具的《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嘉岳九鼎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520,000 股，占凤形股份总股本 4%；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760,000 股，占凤形股份总股本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苏州嘉岳九鼎持有本公司股份 5,3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7%，其中无

限售流通股份 5,3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苏州嘉岳九鼎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5,280,000 股，即不超过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00%。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内，苏州嘉岳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760,000 股，占凤形股份总股本 2%，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520,000 股，占凤形股份总股本 4%（若计划减持期间凤形股份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苏州嘉岳九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凤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80%。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苏州嘉岳九鼎在首发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嘉岳九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苏州嘉岳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